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3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528.43 万股减至 13,528.13 万股。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0.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至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股票由195.4万股变更为194.2万股。

13、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6.9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7 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股票由 194.2 万股变更为 192.43 万股。

15、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的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3 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92.43 万股的 0.16%，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13528.43 万股的 0.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由于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1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1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1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35,30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35,30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实施完成，因此：

$$\text{首次授予部分 } P1 = P0 - V = 26.75 - 0.24 - 0.3 = 26.21 \text{ 元/股；}$$

$$\text{预留授予部分 } p1 = p0 - v = 33.29 - 0.24 - 0.3 = 32.75 \text{ 元/股。}$$

(3) 同时，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P2 = P1 \times (1 + 1.50\% \times D \div 360) = 26.21 \times (1 + 1.50\% \times 676 \div 360) = 26.948 \text{ 元/股}$$

其中：P2 为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P1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

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天数。

$$p_2 = p_1 \times (1 + 1.50\% \times d \div 360) = 32.75 \times (1 + 1.50\% \times 486 \div 360) = 33.413 \text{元/股}$$

其中：p₂ 为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p₁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金额合计为 88,602.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并及时公告。

(6)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0.3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3528.43 万股变更为 13528.13 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3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3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8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948 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33.413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回购依据、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